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部）

学工〔2020〕37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学生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关于年度考核工作的安排，结合《湖南科技大学二级单位学生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及指标体系》，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度学生工作考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2020年度学生工作考核领导小组，人员如下：

组长：胡石其

副组长：尹风雨

成员：胡石其 仇怡 刘龙洲 周智华 陈春萍

尹风雨 蒋利平 何正良 朱理哲 马缤辉

曾治国 颜柯 罗登辉

学生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部），由尹风雨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兼）。

二、考核时间

2020年11月27日—12月25日，考核具体完成时间参照学校总体考核安排执行。

三、考核程序和方式

（一）学院自评（11月25日-12月15日）

各学院填写本院学生工作年度总结简表（见附件2）。对照教育学院学生工作指标体系，形成自评报告，整理支撑材料，制作学生工作汇报PPT（8分钟）。自评报告应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尽量以数据和事实说话。各学院需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不需装订，按指标体系依次叠放整齐，每一个二级指标连同封面用夹子夹好，所有材料用文件盒装盒）报送学生工作处（部）思想政治教育科。自评报告电子档需在12月16-17日前上传考核系统。

（二）学生测评（12月17-22日）

学生对学院学生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

学生满意度测评总分=非常满意的票数/学生测评总票数*100+基本满意的票数/学生测评总票数*80+一般的票数/学生测评总票数*60+不满意的票数/学生测评总票数*0

（三）相关职能部门测评（12月1-8日）

相关职能部门结合日常工作情况，按照评价体系进行测评。

（四）考核小组评议（12月17-22日）

各学院进行2020年度学生工作汇报，考核小组根据工作汇报情况进行考核计分。各学院需准备8分钟的汇报PPT，PPT应紧紧围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这一主题，突出工作重点，凝练学院特色。汇报时，需将本单位学生工作自评材料带至会场。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汇总并计算考核结果

根据各项得分总和进行排序，审查评优资格，拟定学生工作先进单位名单。计算方式：总分=学生测评得分*40%+职能部门测评得分*30%+考核小组评议得分*30%。

（六）考核小组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审议。

四、工作安排与要求

(一) 教学院学生工作考核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和实施, 相关数据由考核小组办公室进行统一汇总。今年不组织学院现场检查。

(二) 各职能部门要综合各学院平时工作等情况客观公正进行考核。

(三) 各学院不需就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生资助、学生日常行为管理、文明宿舍创建等专项工作形成专门的工作总结, 只需在自评报告中分别体现即可。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年终考核和各条块日常监控状态评选专项优秀。

(四) 各学院在12月15日之前完成学生校级以上(不含校级)获奖情况统计, 并上报学生工作处。

(五)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 认真全面地进行总结。各学院要以考核为契机, 相互学习, 相互促进, 不断总结和提升我校学生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全面推进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附件:

1. 湖南科技大学教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及指标体系
2. 湖南科技大学教学院学生工作年度总结简表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部)

2020年11月25日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湖南科技大学教学院学生工作 考核实施细则及指标体系

为了规范学生工作考核与管理，充分调动各单位对育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湖南科技大学考核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教学院学生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组织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招生就业处、校友工作办公室、保卫处、团委等相关部门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和修改二级单位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并结合每年学生工作实际，制定当年教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工作具体实施办法。

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部），由学生工作处（部）处（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核相关日常工作。

二、考核原则

- （一）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 （二）过程考核与目标考核相结合；
- （三）师生评价与专家考核相结合。

三、考核内容

教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涵盖组织领导、条件保障、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党团组织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日常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学生资助、就业创业、校园文

化建设、理论学习与实践研究、工作特色与成绩、校友工作等 15 项一级指标，58 项二级指标。

四、考核步骤

（一）学院自评。每年 12 月底前各学院按要求整理材料并归档，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自评。

（二）学生测评（测评得分占总评分的 40%）。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学院学生进行随机调查，学生对学院学生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

（三）相关职能部门测评（测评得分占总评分的 30%）。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院完成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评分（以量化考核为主）。

（四）考核小组评议（测评得分占总评分的 30%）。由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

（五）成绩汇总排序，审查评优资格，拟定学生工作先进单位名单。报学校审批、公示。并进行表彰。

五、考核结果的确定与运用

（一）考核结果的计算方法为：总分=学生测评得分+职能部门测评得分+考核小组评议得分。

（二）当年学生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学生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认定），不得参与评优：

1. 学生中有严重政治违纪事件；
2. 学生中有重大违纪行为，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3. 学生中有重大治安、安全事故；
4. 在各类考试与竞赛中有组织的舞弊行为；

5. 学生工作干部有严重违纪行为；
6. 学院有私自将辅导员调派到非学生工作岗位工作等现象；
7. “四级通过率”（三级通过率）“考研率”“就业率”“缴费率”（简称“四率”）排名为全校后 1/3（含）；

8. “获奖率”和“安全率”排名在后 20%的学院不能参与评优。其中获奖率为学生在校级以上（不含校级）获奖项数与学院学生总数的比率，安全率为学院可控案件数与学院学生总数的比率。

9. 年度考核总分排名后 1/3（含）的学院。

（三）对符合参评条件的学院，按其年度考核总分进行排序，排名前 5 位的学院，确定为学校“学生工作先进单位”。

（四）在学校近三年考核排名中都在进步，且三年共进步 6 个以上（含 6 个）名次的单位确定为学校“学生工作进步奖”。

（五）连续三年评为学生工作先进单位的可以授予“学生工作特别优秀奖”。

（六）对于获奖单位授予匾牌，发放奖金。

（七）考核结果与学院综合考核挂钩。

六、其他

（一）本细则由学校教学院学生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科技大学教学院学生工作考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	主要考评点	权重	牵头单位
1. 组织领导 (3)	领导重视	学院党政领导重视学生工作，贯彻执行“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院务会每年至少4次研究学生工作，及时解决学生工作出现的新问题，院领导常出席并指导学生大型活动。	1	学生工作处
	工作组织	每年有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年度学生工作计划、总结。每年至少召开2次全体学生会议、8次学生干部会议、2次学生座谈会。	1	
	家庭与社会参与	建立并落实与学生家长联系的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学生家长代表座谈会；有合作育人工作机制，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合作育人活动。	1	
2. 条件保障 (3)	基础设施	辅导员有专门办公场地和谈心谈话室等。	1	学生工作处
	经费管理	学生工作经费管理规范、使用透明、台账清楚。	1	
	制度建设	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等制度齐全，制度落实较好。	1	
3. 队伍建设 (5)	辅导员队伍	辅导员分工合理，原则上每个辅导员按学校规定比例配带学生；辅导员认真履职，辅导员工作日志填写规范，能较好完成基本工作任务；至少每3个星期召开1次辅导员工作会议；辅导员按时参加各类学生工作会议。	2.5	学生工作处
	班主任队伍	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班主任会议；每个班级按要求配备兼职班主任；班主任认真履职，班主任工作日志撰写规范，能较好完成基本工作任务。	1.5	
	学生骨干培养与队伍建设	注重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有明确的措施和主题活动；学生干部在学生中表率作用好，无违纪现象。	1	
4. 思想政治教育 (8)	调查研究	按学校要求开展学生思想动态调查并撰写学生思想动态调查报告。	0.5	学生工作处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宣传教育	每年至少召开1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主题明确，宣传教育效果较好。	1	
	新生入学教育	有新生入学教育方案、总结；新生入学教育内容丰富、组织有序，有特色；认真组织新生开展入学教育考试，考场秩序好，没有学生违纪舞弊行为，合格率高。	1	
	主题教育活动	结合传统节日、重大事件、学风建设等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每年至少召开1次主题教育活动。	1	

4. 思想政治教育(8)	实践育人	有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年度计划,一年至少组织1次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动员组织学生参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一年至少召开1次开展学雷锋活动。	1.5	校团委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建有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平台,有老师负责指导;每年至少召开1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2	学生工作处
	工作成效	能较好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特色,有成效。	1	
5. 党团组织和班级建设(8)	党组织建设	注重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参加培训的到课率高、合格率高;严格按标准和程序发展党员,党员发展质量高;支部设置规范,支部调整及时;党员档案齐全,无投诉;及时足额缴纳党费、按要求召开党组织生活会且记录全面规范;按时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工作。	4	组织部
	团组织建设	按时按质组织开展团组织生活会;及时缴纳团费;按时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工作任务。	2	校团委
	班级建设	有班级建设方案,经常开展班级建设活动;班干部配备齐全且工作得力。	2	学生工作处
6. 学风建设(12)	建设基础	学风建设有方案、有总结;学风建设活动紧扣学科、专业特点,特色鲜明,覆盖面广,效果好。每年至少召开1次学风建设动员大会。	4	
	学风状态	课堂考勤规范,学生到课率高;考风优良,没有考试舞弊、违纪现象;学生考试通过率高;学生重视健身运动,体育合格率达到目标责任值;CET四级(三级)通过率达到目标责任值。	8	
7. 日常管理(7)	常规工作	日常管理规范有序,有检查,有记录,有教育、有效果;严格按制度规定开展德育测评、评奖评优工作,无投诉。	2	学生工作处
	宿舍建设	学生宿舍管理规范有序,每周开展宿舍检查和评比;积极参加文明宿舍创建活动,活动组织有力,文明程度高,成效明显;学生无私自在外租房现象,无火灾等重大事故。	1	
	违纪教育	按照规章制度公正处理各类学生违纪事件,违纪教育及时到位,有违纪处理文件和相关材料。	0.5	
	文明行为治理	定期进行学生文明行为治理活动,活动组织有序,治理效果明显。	1	
	信息管理	能熟练使用学生管理系统,并按要求使用系统上报数据,完成相应工作。	0.5	
	工作成效	学生违纪率低;较好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学生管理方面的工作任务。	2	

8. 心理健康教育(4)	制度建设	成立了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危机干预领导小组并开展活动；有健全的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和心理委员工作考核、奖惩制度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相关制度；建立了学院成长辅导室或者专门用于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场所；有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1	学生工作处
	队伍建设	学院有专职的心理辅导员；专职心理辅导员已获三级以上心理咨询师证书；辅导员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院每年对全体辅导员、班主任、新生助理班主任、心理委员至少组织1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	0.5	
	常规工作	每年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定期开展全院心理排查，了解学生心理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心理问题，进行危机干预；开展网页及网站建设、主题海报宣传等；辅导员积极参加心理咨询、危机干预案例评比或者发表论文和承担科研项目课题；建立危机预警库，建有心理档案。	1	
	活动开展	有年度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方案和总结，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大学生心理健康月、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周、心理健康知识与技能培训、个体辅导、团体辅导等活动开展有特色，有成效。	0.5	
	工作成效	无因心理问题致非正常死亡等事件发生；较好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工作任务。	1	
9. 安全教育(6)	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的安全预警和干预机制。	1	保卫处
	组织活动	有年度安全教育工作计划、总结；一年至少召开1次安全教育活动，活动有特色，有成效；认真执行外出活动审批制度，规范学生团体外出活动，有外出活动安全应急预案。	2	保卫处、学生工作处
	工作成效	学院重视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学生安全责任制到位，无学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处理迅速、高效、及时；认真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安全教育工作。	3	保卫处
10. 学生资助(5)	贫困生认定	贫困生认定工作及时、公正、客观、规范，贫困生信息库规范、齐全，无投诉。	0.5	学生工作处
	奖助学金评定	全面深入地宣传国家奖助学金政策，评定工作按时、公平、准确、规范，信息及时公示，无违规现象，材料上交及时，无投诉。	0.5	
	国家助学贷款	重视国家助学贷款贷前、贷中、贷后管理，学生诚信教育活动有策划、有特色、有总结；学生按时还款付息，违约率低。	1	

	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岗位管理到位，监督有力，上岗效果好。	0.5	学生工作处
	应征入伍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信息准确，上报材料规范，及时向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补偿学费、代为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或给予学费资助，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0.5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对象摸底准确，关怀到位，确保新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投诉。	0.5	
	工作成效	及时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贫困生资助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资助对象准确，对遇突发事件而致贫学生帮扶及时；未出现任何违规事件。	1.5	
11. 就业创业（19）	基础保障	就业工作制度完善，有促进就业的有力举措；就业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专人负责；学院重视就业工作，院务会定期研究部署就业工作；建立毕业生信息数据库和用人单位需求信息数据库；建立良好的就业信息平台，能及时收集、发布就业信息。	3.5	招生就业处
	常规工作	《就业协议书》管理规范有序，能按时、准确、真实地统计报送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异动情况；毕业生资格审查数据准确，无漏报、错报现象；学生档案材料整理规范、齐全；校友工作开展好，成效明显。	3.5	
	就业创业服务	积极承担《就业指导》等课程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组织开展就业专题讲座、优秀毕业生报告会、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模拟招聘会、就业知识抢答赛、辩论赛等就业主题活动；大力宣传就业政策，教育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认真落实各类基层就业专项等；关心就业困难群体，建立就业困难学生帮扶制度；鼓励学生参加创业培训，收集创业典型材料，帮助和指导有创业项目的学生积极创业。	3.5	
	市场建设	每年建立3家以上就业创业（见习）基地；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校园招聘会、网上“双选会”等；能充分发动教职工、离退休老同志和优秀校友，积极开拓就业市场；拥有相对稳定的就业市场，并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每年邀请10家以上单位来校举办招聘会；每年至少组织1次毕业生跟踪调查。	2.5	
	招生宣传	招生宣传工作的方法及途径多；积极参与招生宣传工作。	2	
	工作成效	违约改派率不超过1%；学生随机抽样问卷调查满意度达90%以上；就业率达到目标责任值；鼓励并支持本科学生报考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报考率和上线率达到目标责任值。	4	

12. 校园文化建设(8)	文体活动	积极组织、承办、参与各项校园文化活动, 活动效果好, 注重自身品牌活动的建立、塑造和推广。	2	校团委
	科技活动	有鼓励教师指导学生科技活动的具体政策和制度; 认真组织学生参与“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竞赛、节能减排竞赛及校内外各项学生科技活动, 注重学生科技梯队的培养, 鼓励学生在各类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 学生科技成果突出。	4	
	社团工作	社团管理和财务监管规范, 社团建设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 有与专业相关的学生课外社团, 社团活动丰富多彩, 活动参与率高, 效果好。	2	
13. 理论学习与实践研究(2)	理论学习	每年至少组织2次辅导员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素质学习。	0.5	学生工作处
	理论研究课题申报	辅导员积极开展理论研究, 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研究成果	每年有学生工作论文发表或针对实际工作的调研分析报告。	0.5	
14. 工作特色与成绩(6)	工作特色	能紧紧围绕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人才的目标创造性开展各项工作并在某些方面形成明显的特色, 打造了学生工作品牌。	2	学生工作处
	工作成绩	受市级(含)以上表彰或宣传报道的先进辅导员典型多, 反响好; 市级(含)以上表彰或宣传报道的先进学生典型多, 反响好。	4	
15. 校友工作(4)	工作组织	认真落实学校校友工作相关安排, 加强校友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建设, 积极推进校友信息平台、校友捐赠、校友联谊、校友宣传、校庆日活动等工作。	2	校友工作办公室
	工作成效	校友工作规范, 校友信息完整, 校友捐赠不断增长, 协助学校开展地方校友会建设以及其他校友工作活动成效显著。	2	